



# 法務部矯正署 臺南看守所新聞稿

發稿日期：115年3月12日

連絡人：副所長林景裕

連絡電話：06-2781032 編號：11503

## 落實反詐騙教育 警察局入所宣導守法觀念

為提升收容人對詐騙犯罪的認識與防範能力，臺南看守所於3月11日特別邀請轄區分局蒞所辦理「反詐騙犯罪宣導活動」，透過實務案例分享與互動講解，強化收容人對詐騙手法的辨識能力，期望在重返社會前建立正確法律觀念，遠離詐騙犯罪。

活動中，由臺南市政府歸仁分局偵查佐擔任主講，針對近年常見的詐騙類型進行詳細說明，包括「假投資詐騙」、「假冒公務機關」、「解除分期付款詐騙」以及「網路購物詐騙」等。警方並透過實際案例分析，說明詐騙集團常利用人性弱點，例如貪念、恐懼與急迫心理，誘導被害人上當受騙。透過具體情境解說，使在場收容人更加了解詐騙犯罪對被害人及社會造成的嚴重影響。

此外，宣導過程也特別提醒收容人，許多詐騙案件涉及分工細密的犯罪結構，例如人頭帳戶、車手提領現金或網路聯繫角色等，即使只是參與其中一個環節，也可能觸犯刑法並面臨嚴重法律責任。警方強調，切勿因一時貪圖不法利益而誤入歧

途，應建立正確的金錢與法律觀念，避免再次涉入詐騙相關犯罪。

南所表示，詐騙犯罪對社會危害甚鉅，不僅造成民眾財產損失，更破壞社會信任與秩序。因此，透過與警察機關合作辦理反詐騙宣導，希望讓收容人在服刑期間即能充分了解詐騙犯罪的法律責任與社會影響，進而培養守法觀念，為未來重返社會做好準備。

參與宣導的收容人也表示，透過警方分享實際案例，更加了解詐騙集團運作方式與法律後果，對於未來生活與工作都有很大的警惕與提醒。活動現場互動熱絡，收容人踴躍提問，顯示宣導成效良好。

南所強調，未來仍將持續結合各相關機關資源，辦理多元法治教育與犯罪預防宣導活動，協助收容人建立正確價值觀與法治觀念，降低再犯風險，共同為打造安全、和諧的社會環境努力。